

## 個人傷害保險專案-寶祥寶安心

保險項目/保障名稱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意外身故失能	意外身故失能 特定交通運輸工具意外事故	1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	250 萬元 -
意外身故失能 (擇一給付)	火災事故保險給付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 與配偶同一事故身故 乘坐電梯意外事故 地震特定事故	400 萬元 900 萬元 400 萬元 400 萬元 400 萬元	300 萬元 80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 400 萬元	250 萬元 750 萬元 250 萬元 250 萬元 350 萬元
重大傷害失能 重大燒燙傷	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 -
傷害醫療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 傷害住院慰問金(連續五日以上) 出院慰問保險金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3 萬元 2,000 元/日 3,000 元/日 - 1,500 元 - 1,000 元	5 萬元 2,000 元/日 3,000 元/日 - 2,000 元 - 1,000 元	5 萬元 2,000 元/日 - 3,000 元/日 - 2,000 元 1,000 元
第 1-3 類保險費		<b>2,289 元</b>	<b>3,266 元</b>	<b>3,669 元</b>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一、被保險人資格：限中華民國國民並居住國內者要保，方案A承保年齡限滿15足歲至未滿65足歲，方案B、C承保年齡限滿15足歲至未滿60足歲；方案A至C續保者可至未滿75足歲。

註二、拒保職業及人員：無業者(含待業中)、長期居住國外者(連續達6個月)、職業類別第4、5、6類人員、其餘個人職業分類表所載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者。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住院慰問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9.6 %，最低 30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13.08.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2443 號函備查

臺廣字第24190號